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及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779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16.618181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及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4.9193%股权”为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9,916.618181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质押期限为质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押权才消灭。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及平江

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4.9193%股权”为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质押期限为质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押权才消灭。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增加24,716.618181万的同时减少了32,800万，为84,856.618181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48.61%	19,916.618181	92,940	84,856.618181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63.9%	4,800		

注：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领能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 2 号(承诺申报)
- 4、法定代表人：代爽
- 5、注册资本：68,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50.2941%股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35.2941%股权，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

锂业有限公司 8.1588%股权，上海领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6.2529%股权。

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4,032.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595.51 万元，净资产为 56,437.13 万元，净利润为-19,876.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5,690.85 万元，负债总额为51,380.29 万元，净资产为54,310.56万元，净利润为-2,126.57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8.61%（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领辉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03月 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239.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52.83 万元，净资产为15,286.31 万元，净利润为945.36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2,421.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127.28 万元，净资产为 15,294.04 万元，净利润为 7.74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3.9%（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77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并由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716.618181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及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14.9193%股权”为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4,716.618181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质押期限为质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押权才消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856.618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18%。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